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和全资孙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20,5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上市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39,73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0.3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20,5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17年上半年累计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70,050万元（其中36,5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6.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7.8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

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